

证券代码：688509

证券简称：正元地信

公告编号：2023-043

## 正元地理信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正元地理信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元地信”或“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3年12月29日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23年12月22日通过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杨玉坤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采用现场结合通讯（包括网络）的方式召开，应出席董事8人，实际出席8人，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表决程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议案内容：**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核心团队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按照激励与约束对等的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关于规范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中央企业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工作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4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

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拟定了公司《2023 年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拟向符合相关规定的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董事辛永祺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请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正元地信 2023 年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和《正元地信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公告编号：2023-042）。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议案内容：**为保证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定了《2023 年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董事辛永祺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请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正元地信 2023 年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议案内容：**为贯彻落实《正元地理信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明确激励计划的管理机构及其职责、实施程序、特殊情况的处理等各项内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中央企业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工作指引》等有关法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正元地理信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定了公司《2023 年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董事辛永祺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请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正元地信 2023 年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激励

计划管理办法》。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议案内容：**依据《中央企业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工作指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股权激励方案的相关要求，并根据公司高质量发展需要，结合行业竞争特点和公司内部关键岗位职责等因素，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拟定的首次激励对象共计不超过 200 人，占公司 2022 年末员工总数 2571 人的 7.8%。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董事辛永祺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请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正元地信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

#### **五、《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议案内容：**为了具体实施公司 2023 年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1、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具体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以下事项：

（1）授权董事会确定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2）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时，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归属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3）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时，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4）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相关权益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与激励对象签署《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书》；

（5）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的归属资格、归属数量进行审查确认，并同意

董事会将该项权利授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行使；

(6) 授权董事会决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是否可以归属；

(7) 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归属时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归属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等；

(8) 授权董事会根据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办理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所涉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归属资格，对激励对象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取消处理，办理已身故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继承或取消事宜。

(9) 授权董事会对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进行管理和调整，在与激励计划的条款一致的前提下不定期制定或修改该计划的管理和实施规定。但如果法律、法规或相关监管机构要求该等修改需得到股东大会或/和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则董事会的该等修改必须得到相应的批准；

(10) 授权董事会确定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授予数量、授予价格和授予日等全部事宜；

(11) 授权董事会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2、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就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向有关政府、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有关政府、机构、组织、个人提交的文件；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以及做出其认为与本次激励计划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行为。

3、提请股东大会为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授权董事会委任财务顾问、收款银行、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证券公司等中介机构。

4、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同意，向董事会授权的期限与激励计划有效期一致。

5、上述授权事项中，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或《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审议通过的事项外的其他授权事项，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由公司董事会进一步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授权的适当人士行使。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董事辛永祺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正元地理信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30日